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3月23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燕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7人。程晨、刘国林监事因公缺席，书面委托成燕红监事会主席行使表决权；张萌监事因公缺席，书面委托郭建荣监事行使表决权；陈雨露监事因公缺席，书面委托何德旭监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1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检查和调研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9年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七项议案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决议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3月26日